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煤礦託管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8頁。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1月17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於2020年1月17日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1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煤礦託管協議」	指	由委託方分別與仲泰能源於2020年1月15日簽訂的《所屬煤礦整體託管合同》
「本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48，而其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9009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
「本次委託管理」	指	根據煤礦託管協議，委託方將6個煤礦整體委託給仲泰能源管理並相應支付託管費用
「委託方」	指	本公司、酸刺溝礦業、伊泰寶山煤炭及伊泰大地煤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2月1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 釋 義

---

「6個煤礦」	指	本公司的塔拉壕煤礦、凱達煤礦、宏景塔一礦，伊泰大地煤炭的大地精煤礦，伊泰寶山煤炭的寶山煤礦，以及酸刺溝礦業的酸刺溝煤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酸刺溝礦業」	指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由委託方分別與仲泰能源於2020年1月20日簽訂的《所屬煤礦整體託管合同的補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伊泰寶山煤炭」	指	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伊泰大地煤炭」	指	內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仲泰能源」	指	內蒙古仲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執行董事：

張晶泉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劉劍  
呂貴良  
呂俊傑

註冊辦事處：

中國內蒙古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銘  
黃速建  
黃顯榮  
杜瑩芬

敬啟者：

**煤礦託管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以及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獲提呈的決議時作出知情決定，本函件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及2020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煤礦託管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別簽訂煤礦託管協議；及(2)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別簽訂補充協議。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協議期限** : 自煤礦託管協議生效之日起三年；
- 因生產工藝、採掘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或因整體工作完整性要求需相應延長或者縮短協議期限時，可依據煤礦託管協議規定原則另行簽訂補充協議<sup>2</sup>。
- 生效條件** : 煤礦託管協議自訂約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加蓋公章並經訂約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託管原則** :
1. 仲泰能源在對6個煤礦的現狀和相關證照、技術數據及礦井建設等情況瞭解並認可的情況下，自願就6個煤礦的安全、生產、技術、管理工作與委託方進行合作，並簽訂煤礦託管協議。
  2. 仲泰能源承諾已取得煤礦整體託管相關的證照及其他各類政府審批備案登記文件(統稱「證照」)且該等證照合法有效<sup>3</sup>，具備煤礦生產專業運營管理經驗及業績，符合煤礦整體託管承託條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配備專業技術人員、技術熟練的員工隊伍及特殊崗位操作技術工人，委託方分別自願與仲泰能源簽訂煤礦託管協議。

---

註： 2.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將與煤礦託管協議保持一致，僅對協議期限及託管費用根據實際情況相應調整。如根據實際情況需要調增託管費用綜合單價上限，在託管費用綜合單價上限增長10%範圍內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調整；若增長超10%，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調整。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仲泰能源已取得煤礦整體託管所需要的《營業執照》及《安全生產許可證》等最主要的證照。本公司預計仲泰能源將於2020年4月1日前取得全部其他相關證照。

---

## 董事會函件

---

3. 在確保委託方資產所有權不變、產權關係不變、委託方負有保證安全生產的主體責任不變、擁有對重大事項決策權不變的原則下，委託方將6個煤礦的安全生產工作整體委託仲泰能源實施管理。

仲泰能源以確保安全生產、實現委託方資產的保值增值、雙方利益最大化為原則，對委託方委託管理範圍內的礦井安全生產實施全過程管理。

4. 委託方確保6個煤礦的合法經營，各類證照齊全、有效；仲泰能源確保在6個煤礦的生產安全過程中，管理理念，技術水平具有先進性。

**託管範圍** : 委託方委託仲泰能源對6個煤礦的井上、井下安全生產相關範圍及區域內的全部資產、安全生產系統以及仲泰能源辦公生活區域實施全過程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1. 從井下至原煤倉上的生產系統，包括：綜採、掘進、提升、機運、通防、供電、供水、防治水、防沖、輔助運輸管理等系統，礦務工程、六大系統維護、測量、搬家倒面、初放等業務。
2. 地面生產系統，包括：生產指揮中心、安全監控室、防沖監測系統、提升機房、變電所、通風機房、壓風機房、防火灌漿站、火工品庫、周轉材料庫、消防材料庫、機修車間、車庫、高位水池等。
3. 地面輔助系統，包括：鍋爐房、水處理、物業、食堂、廠區綠化維護、消防供水設施維護、河道清理、零星維修及其它地面生產生活設施的管理等。

---

## 董事會函件

---

4. 地面煤場，包括：過磅、驗票、現場管理(不含裝車)、防凍液噴灑、除塵噴霧、筒倉和磅房的清理維護、排矸現場業務等。
  5. 上述範圍系統內各類設備(含特種設備)、儀器儀表所需材料配件供應、維修、檢測等工作。
  6. 開展安全生產標準化(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分級管控、隱患排查治理、安全質量達標)建設。
- 託管方式** :
1. 委託方委託仲泰能源整體託管6個煤礦。仲泰能源對受委託方委託管理範圍內的6個煤礦的安全生產相關工作實施全權管理。
  2. 仲泰能源負責委託方礦井煤炭開採、安全生產管理等一切符合國家要求和行業標準的安全生產活動的組織、實施與管理。
  3. 仲泰能源負責委託方礦井生產經營管理期間的技術方案優化與技術管理。
  4. 仲泰能源負責委託方礦井井下及地面主要生產系統的安全生產管理、安全制度建設等。
  5. 煤礦託管協議簽訂生效後，仲泰能源全面負責對6個煤礦的安全、生產、技術統一管理，負責設立礦井組織機構、組建管理團隊、配齊人員、制定管理制度等。

---

## 董事會函件

---

6. 受委託方委託，仲泰能源全權負責對礦井安全、生產、技術、人事勞資、行政辦公、託管成本、資產等各個方面管理，涉及採煤、掘進、機電、運輸、一通三防、地測、防治水、通訊系統、安全監控等各個系統，在計劃提報和現場實施過程中進行全面管理。仲泰能源在託管範圍內獨立經營、自行管理，擁有各類專業化服務、各類工程施工、物資採購、工資發放等管理權和以仲泰能源名義簽訂合同的權利。
7. 委託方負責下達各項任務指標，仲泰能源負責完成。任務指標包含：商品煤量、煤質指標、掘進進尺、託管單價、礦井安全生產標準化等，年度計劃一年一定。
8. 仲泰能源託管過程是煤礦安全生產的全過程。仲泰能源月度完成的商品煤總量、完成的掘進工程量和託管單價作為月度託管費用的基本結算依據。
9. 仲泰能源應完成整體託管安全生產管理所必需並且經委託方要求仲泰能源完成的其他安全生產事項。

### 訂約方權利及義務

- ：
1. 委託方的權利及義務

---

## 董事會函件

---

委託方負責煤炭銷售、法人主體財務管理、礦井採掘規劃、生產經營計劃預算、征地拆遷、井田巡查、塌陷區治理、公共關係、工程造價、生產服務類合同的簽訂與結算、對煤礦安全生產技術及機電設備運行的監督與檢查、對仲泰能源使用委託方資產<sup>4</sup>的管理監督與考核、對生產經營指標的管理與考核。

### 2. 仲泰能源的權利及義務

由仲泰能源根據煤礦託管協議約定負責煤礦的安全管理、生產管理、機電管理、技術管理、質量管理、環保管理、綜合管理、仲泰能源成本管理、仲泰能源財務管理等各項管理工作及其所有生產活動。

**託管費用及結算** : 委託方每月向仲泰能源支付託管費用的結算金額的計算公式為： $\text{結算金額} = \text{噸煤結算費用} \times \text{結算量} + \text{固定總額費用} + \text{定額結算費用} + \text{考核獎罰}$ 。其中，噸煤結算費用結算量為商品煤量，計量執行《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計量管理辦法》。

委託方按月向仲泰能源結算託管費用。仲泰能源每月10日前開具全額增值稅專用發票，如仲泰能源增值稅專用發票開票時間延誤，委託方付款時間相應遞延。

---

註： 4. 根據仲泰能源的實際需要，本公司將以市場價格向仲泰能源出租相關資產和設備，其中主要包括煤礦的採煤機和掘進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仲泰能源出租任何資產或設備。



---

## 董事會函件

---

### 6. 安全管理考核

執行《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水平分級評價考核辦法》和《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產獎懲辦法》。

### 7. 環保管理考核

執行《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保護管理辦法》。

## 3.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由於託管費用包含項目較多，以噸煤結算費用、固定總額費用、定額結算費用和考核獎罰作為計算依據和方法，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財務核算口徑歸納為託管費用綜合單價上限，測算如下(以下均為不含稅價格)：

塔拉壕煤礦託管費用綜合單價上限為人民幣52.56元／噸，其中：生產成本人民幣46.51元／噸(材料人民幣5.89元／噸、人工人民幣20.22元／噸、製造費用人民幣20.40元／噸)，管理費用人民幣6.05元／噸。

宏景塔一礦託管費用綜合單價上限為人民幣109.11元／噸，其中：生產成本人民幣91.41元／噸(材料人民幣7.36元／噸、人工人民幣31.38元／噸、製造費用人民幣52.67元／噸)，管理費用人民幣17.70元／噸。

凱達煤礦託管費用綜合單價上限為人民幣88.74元／噸，其中：生產成本人民幣80.56元／噸(材料人民幣9.02元／噸、人工人民幣37.31元／噸、製造費用人民幣34.23元／噸)，管理費用人民幣8.18元／噸。

寶山煤礦託管費用綜合單價上限為人民幣111.55元／噸，其中：生產成本人民幣98.84元／噸(材料人民幣8.35元／噸、人工人民幣40.52元／噸、製造費用人民幣49.97元／噸)，管理費用人民幣12.71元／噸。

大地精煤礦託管費用綜合單價上限為人民幣111.52元／噸，其中：生產成本人民幣98.46元／噸(材料人民幣12.61元／噸、人工人民幣37.60元／噸、製造費用人民幣48.25元／噸)，管理費用人民幣13.06元／噸。

---

## 董事會函件

---

酸刺溝煤礦託管費用綜合單價上限為人民幣40.26元／噸，其中：生產成本人民幣35.31元／噸(材料人民幣6.22元／噸、人工人民幣13.86元／噸、製造費用人民幣15.23元／噸)，管理費用人民幣4.95元／噸。

上述託管費用綜合單價上限依據託管範圍、委託方歷年實際數據及採掘接續計劃測算，實際結算根據煤礦託管協議規定執行。遇地質情況變化，訂約雙方另行簽訂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自訂約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加蓋公章並經訂約雙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補充協議尚需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同時在補充協議條款規定下，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後續在託管費用綜合單價上限增長10%範圍內與仲泰能源簽訂補充協議。

#### 4. 託管費用的釐定基準

本次委託管理的託管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託管費用包含噸煤結算費用、固定總額費用、定額結算費用和考核獎罰。噸煤結算費用和固定總額費用依據委託方審核後的採掘接續計劃和歷年實際消耗情況<sup>5</sup>一年一定；定額結算費用依據委託方定額及仲泰能源實際完成的工程量結算；考核獎罰依據考核結果兌現。若地質條件發生變化，訂約雙方另行協商簽訂補充協議。

噸煤結算費用包括生產過程中的材料配件費用、託管範圍內計件工資及福利附加費、技術服務及管理費、安全風險費及其他支出；固定總額費用包括託管範圍內計時工工資及福利附加費、六大系統運營費、鍋爐房服務費、水處理服務費、科研費、設備修理費、設備檢測費、日常安全生產標準化日常費用、車輛費用及管理費用等；定額結算費用包括搬家倒面費用、巷道掘進費用、礦務工程費等。就上述各費用的定價而言，本公司將

---

註： 5.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煤炭產量分別為：2014年：43,207,620.31噸；2015年：34,336,842.60噸；2016年：36,882,605.10噸；2017年：47,289,625.64噸；2018年：47,686,914.35噸。

---

## 董事會函件

---

參照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三至五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釐定的市場價格為基準。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本公司將與仲泰能源主要根據歷史價格進行協商談判定價。董事會認為上述定價機制乃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5. 託管費用的年度上限及計算依據

預計託管費用乃基於年度生產計劃計算得出，如實際產量、地質條件發生變化，託管費用綜合單價也隨之發生變化，即託管費用年度上限也會隨之發生變化。在地質條件確定的條件下，若實際產量越大，託管費用綜合單價則越低。託管費用綜合單價上限乃以上述託管費用的結算金額的計算公式中的噸煤結算費用、固定總額費用、定額結算費用、考核獎罰為計算依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財務核算口徑根據各費用組成項目的預估數測算得出。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託管費用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64億元、人民幣23.804億元及人民幣23.804億元。2020年託管費用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2020年年度生產計劃、地質條件計算得出。以後每年需根據當年生產計劃、地質條件等重新計算託管費用綜合單價上限，進而確定託管費用年度上限。託管協議期間內後續年度如根據地質條件變化或當年生產計劃需要調增託管費用綜合單價上限，在補充協議中約定的託管費用綜合單價上限增長10%範圍內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調整，並簽訂補充協議；若增長超10%，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調整，簽訂補充協議。如不需調整，則按照補充協議中約定的託管費用綜合單價上限執行。

託管費用建議年度上限為固定上限。2021年及2022年的託管費用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託管費用綜合單價上限可能增長10%。年度結算費用不超過託管費用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於結算時將判斷累計月度結算託管費用是否超過託管費用綜合單價上限與累計結算量之積，若超過，則本公司與仲泰能源協商扣回超出部分；若未超過，則不調整結算金額，本公司將按照根據上述託管費用的結算金額的計算公式計算得出的實際金額進行結算。若判斷年度結算費用將超過託管費用建議年度上限，且未能通過與仲泰能源協商扣回超出部分，本公司須就修訂託管費用建議年度上限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 6. 進行本次委託管理的理由及裨益

於2006年，本集團所屬煤礦開始進行礦井技改，生產工藝由傳統炮采工藝變為現代化綜合機械化采煤工藝。當時綜合考慮到本集團煤炭專業技術力量薄弱、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短缺，並且礦井服務年限長短不一，在採用自營模式的前提下待礦井資源枯竭後將帶來巨大的人員負擔，本集團決定採用生產專業化服務的模式(即勞務外包模式)，引入了多家生產經驗豐富的專業化服務單位，以分別為本集團所屬煤礦的部分生產作業提供專業化服務。上述生產經驗豐富的專業化服務單位包括嘉泰礦業、鄂爾多斯市泰普礦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山西安暢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陝西同興建工有限公司、內蒙古榮貴礦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山西開源益通礦業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米脂縣榆江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內蒙古傑一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胤泰建築安裝有限責任公司、陝西弘本順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榆林市德厚礦業建設有限公司、鄂爾多斯市華盾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華安普惠高新技術有限公司和濰坊華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印發了《煤礦整體託管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託管辦法》」)，《託管辦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根據《託管辦法》的規定：「煤礦託管必須採取整體託管方式，不得違規將採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維修作業作為獨立工程對外承包。整體託管應涵蓋所有井下生產系統和地面調度室、安全監控室、提升機房、變電所、通風機房、壓風機房、瓦斯抽放泵站等為煤炭生產直接服務的地面生產系統，以及所有生產活動」、「本辦法印發前已形成託管事實的煤礦，必須在本辦法正式實施前達到規定的各項要求」。因此，本次委託管理乃本集團嚴格執行《託管辦法》、合法依規開展生產經營活動的必然選擇。目前本集團井工煤礦是採取與專業化服務單位合作進行勞務外包的生產模式，不符合《託管辦法》的相關規定。為嚴格執行國家政策，本集團選擇將6個煤礦進行整體託管。

除6個煤礦外，本集團還直接擁有納林廟煤礦一號井、白家梁煤礦及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其中，納林廟煤礦一號井井工開採已結束，正在井田範圍內進行災害治理(對已經開採完畢的煤礦進行治理，不屬於井工開採)，以進一步回收煤炭資源；白家梁煤礦已改為露天

---

## 董事會函件

---

開採；納林廟煤礦二號井井工開採預計2020年3月結束，後續在井田範圍內進行災害治理，以進一步回收煤炭資源。根據上述《託管辦法》的規定，《託管辦法》僅針對井工開採煤礦，並未規定涉及災害治理項目和露天開採煤礦的生產管理形式，且託管辦法自2020年4月1日起執行，故納林廟煤礦一號井、白家梁煤礦及納林廟煤礦二號井無須根據《託管辦法》的相關規定進行整體託管，本集團也無意將上述3個煤礦進行整體託管。待進行本次委託管理後，本集團將全面符合《託管辦法》的規定。

本次委託管理中，根據煤礦託管協議，委託方將6個煤礦的綜採、掘進、提升、機運、通防、供電、供水、防治水、輔助運輸管理等生產系統整體託管給仲泰能源，而本集團負責資源管理、資產管理、證照辦理、採掘規劃、安全生產監管、煤炭銷售等事宜。在本集團對6個煤礦採礦權、所有權和股權關係不變的前提下，本次委託管理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煤炭業務模式發生本質變化，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6個煤礦的生產模式由勞務外包轉變為整體託管，可實現減少管理層級，降低組織協調工作量，有利於統一調度、統一指揮、統一協調、統一培訓，提高生產效率。

此外，根據《託管辦法》的規定：「承託方對託管煤礦負有安全生產管理責任，全面負責生產、安全、技術等各項工作，並確保安全生產投入的有效實施，託管煤礦礦長為託管煤礦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本次委託管理可以降低委託方的安全風險與安全責任。

仲泰能源作為本次委託管理的承託方，已取得內蒙古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仲泰能源由劉雲先生成立，為原與本集團合作的專業化服務單位中實力最強的嘉泰礦業牽頭，與其他專業化服務單位合併的主體。這些專業化服務單位<sup>6</sup>均具有豐富的煤礦現場管理經驗和能力，具備較強的實踐經驗和井下專業化服務能力。而且，仲泰能源

---

註： 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這些專業化服務單位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熟悉承托煤礦地質條件，煤炭開採及生產管理方面無需磨合週期，有利於保證整體託管煤礦生產的順利接續，並更好的保證煤礦的安全生產，提高經濟效益。

本次委託管理符合本集團的發展需要，不會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 7. 上市規則涵義

經重新評估本次委託管理的情況及會計處理方式，本公司現認為本次委託管理可適用上市規則第14.04(1)(g)條的規定，故本次委託管理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1條及第9.3條的規定仍需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煤礦託管協議及補充協議尚待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後續在託管費用綜合單價上限增長10%範圍內與仲泰能源簽訂補充協議。

### 8.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

#### 有關酸刺溝礦業的資料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2%股權的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和銷售、礦產品加工和銷售等。

#### 有關伊泰寶山煤炭的資料

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銷售。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伊泰大地煤炭的資料

內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洗選、銷售等。

### 有關仲泰能源的資料

仲泰能源為一家於2019年1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雲全資擁有。仲泰能源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原煤生產運輸、巷道開拓掘進工程、建築裝飾及施工、管道安裝工程、安裝及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工程測量、支護材料及機電設備配件銷售、設備租賃、建築機電安裝、施工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等。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藉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並批准(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別簽訂煤礦託管協議；及(2)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別簽訂補充協議。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形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次委託管理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1月17日寄發予股東，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兩份通告應一併閱讀。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於2020年1月17日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5日(星期三)至2020年3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2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披露的有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煤礦託管協議及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並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簽訂煤礦託管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2020年2月20日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0日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 新增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別簽訂《所屬煤礦整體託管合同的補充協議》的議案。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及2020年1月2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根據該等公告，本次委託管理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經重新評估本次委託管理的情況及會計處理方式，本公司現考慮到本次委託管理可適用上市規則第14.04(1)(g)條的規定，故本次委託管理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但根據境內相關規定仍須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進一步信息將披露於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0年2月20日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呂俊杰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杜瑩芬女士。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2. 由於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http://www.yitaicoal.com))。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